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5909.9798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9370.9494 万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涉及注册资本的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修订版）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员工所持其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刚先生回避表决；

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胡刚先生等11位核心员工出资248.9993万元行权后所持股份占和芯星通总股本2.39%。

根据《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和芯星通公司股权认购权管理办法》及《和芯星通公司股权认购权授予协议》中的针对本计划参与人已行权股份，如果没有其他更优的退出方式，公司发起人股东北斗星通承诺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如果其他股东没有意愿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北斗星通全部购买的条款。经和芯星通征询，该公司除北斗星通外的其他股东均未有按本次收购价格及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购买的意愿。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7184万元人民币，回购和芯星通核心员工通过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行权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和芯星通76.40%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员工所持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62）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5-063）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附件：章程修改具体内容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60.9696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70.9494 万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1,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4%。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095 万股。发起人持有 6,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2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4%。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917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 43.0015 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0,055.0015 万股，均为普通股。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5,082.5022 万股。

2011 年 6 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 42.8595 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5,125.3617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2 年 6 月，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8,150.4340 万股。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 5,310.5356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3,460.96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1,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4%。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9,095 万股。发起人持有 6,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2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4%。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917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 43.0015 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0,055.0015 万股，均为普通股。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5,082.5022 万股。

2011 年 6 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 42.8595 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5,125.3617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12 年 6 月，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8,150.4340 万股。

2014 年 1 月，公司配售股份发行的 5,310.5356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3,460.9696 万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5909.9798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 29370.9494 万股，均为普通股。